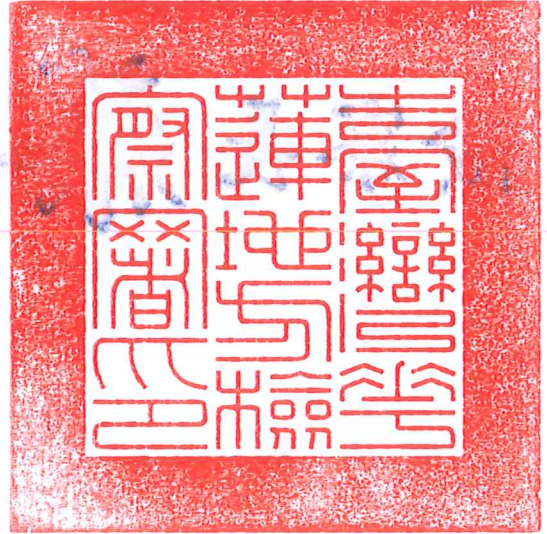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發文  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忠 107 少連偵 21 字第 890 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度偵字第 3937 號、107 年度偵字第 1216 號、107 年度少連偵字第 21 號殺人未遂等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1	ALE-2117 行車紀錄器 記憶卡	個	1	鍾○明 住花蓮縣鳳林鎮○ ○路 000 號	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(107 年度保管字第 127 號，項次 005)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(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)

檢察長 蔡宗熙

檢察官 葉 柏 岳 決行

裝

訂

線